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知悉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桐昆投资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